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 处罚决定书（张卫星）

〔2020〕11号

当事人：张卫星，男，1957年10月出生，住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张卫星内幕交易“苏交科”股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

2016年1月初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）经中介机构推荐，启动收购美国环境检测服务商 TestAmeric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（以下简称 TestAmerica）的项目。2016年2月，苏交科第一轮报价函获标的公司卖方顾问同意后，苏交科获取了标的公司数据库

访问权。2016年3月，苏交科总经理王某华、副总经理朱某宁、投资分析师梅某然前往美国考察标的公司，回国后，公司决定推进该项目。

2016年3月30日，公司向卖方顾问发出第二轮报价函。3月31日，卖方反馈同意报价。4月1日，苏交科与TestAmerica签署排他协议并安排中介机构启动尽职调查。4月11日，在当月职能部门例会上，公司发展部负责人承某就该项目作了汇报。此后，公司持续推进该项目。

2016年5月19日收市后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停牌申请。5月20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，同日股票停牌。8月10日，公司股票复牌。苏交科收购TestAmerica项目属于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，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。苏交科在相关人员赴美国考察后于2016年3月30日发出第

二轮报价函，此时该信息已具备重大性特征，2016年5月20日，苏交科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开内幕信息，因此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5月20日。苏交科总经理王某华、副总经理朱某宁、投资分析师梅某然、发展部负责人承某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共49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二、张卫星内幕交易“苏交科”的情况

张卫星时任苏交科总裁顾问、技术管理副总工程师（兼）。2016年4月11日，张卫星参加当月职能部门例会，会上承某汇报了美国收购项目，因此，张卫星不晚于2016年4月11日知悉内幕信息。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张卫星自2016年4月19日起至苏交科停牌前的5月19日，使用亲属的证券账户（资金账号为106****，沪市股东代码A498****，深市股东代码0161****）持续买入“苏交科”股票共计100,000股，成交金额共计1,991,046元，苏交科复牌后全部卖出，获利341,981元。

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及说明、询问笔录，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张卫星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入“苏交科”股票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，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情形。

根据张卫星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没收张卫星违法所得341,981元，并处以683,962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。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江苏证监局

2020 年 12 月 29 日